



21200000001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108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韦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2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104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2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3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03100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杨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3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4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4107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廖云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4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5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5103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5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6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06110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徐观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6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7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7106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蔡荟荃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7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8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8102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燕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8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09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9109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许元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9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0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0104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唐蕾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0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1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1100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梅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11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2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2107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春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2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3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3103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周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3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4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4110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能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4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5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5106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烁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5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6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6102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朱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7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7109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海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1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8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8105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梁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018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19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19101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19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0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0107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韩祝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0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1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1103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柳蕾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1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2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2110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丁崇彬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2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3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3106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敖长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3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4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24102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温岸玲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4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5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5109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喻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6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6105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刘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6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027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027101

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蔡健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1春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20000027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